

#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规则

(2025年12月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另设副组长1—2名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跟踪研究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;
- (二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ESG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

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对公司 ESG 相关事项提供决策及建议，审议公司 ESG 报告、ESG 相关议题；

（六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七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八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
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；

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。例会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七天前发出，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两天前发出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第十四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实施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实施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，原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（修订稿）》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实施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证券事务管理部门承担。

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8 日